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 請 人 黃淑卿

上列聲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均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之被繼承人黃源乾（民國111年11月22日死亡）生前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3紙（下合稱系爭股票），全體繼承人協議由伊繼承，伊業向發行公司辦理掛失，且聲請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已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未尋獲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前向發行公司掛失系爭股票，且聲請本院於115年1月22日以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示催告），聲請人應於收受系爭公示催告之翌日起20日內聲請將其公告於法院網站，並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；而系爭公示催告經聲請人聲請本院於同年2月5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另於同年1月27日黏貼於本院公告處，申報期間迄已屆滿，聲請人未尋獲系爭股票，亦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等節，業經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20號案卷無訛，並有本院查詢簡答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是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06 書記官 陳欣汝

07 附表：

08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29184-2	1	200
2	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087NX0036332-7	1	200
3	聲寶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00734497-8	1	300